



## 2016/2017年度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申請須知

(第二次草擬)

### 【甲部】遞交申請前，請留意下列各項：

1. 本院全日制學生宿舍宿位分配，依計分法進行(計分方法請參照遴選宿生辦法最後定案)。如在申請期間未有做網上申請之同學，不會獲得宿位 **(包括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2. 網上申請日期為1/3-31/3/2016。同學應盡早在網上申請，完成申請時，應記下申請號碼及列印申請記錄表，作為日後成功申請的證明及憑號碼辦理有關手續及核對資料。
3. 遴選初步結果將於15/4/2016下午5時公佈。同學可上網查閱，或留意學生宿舍、文瀾堂及大學本部之佈告板。初步遴選合資格者，必須依照【乙部】完成其申請。
4. 由於宿位有限，持有大學停車証之同學不得申請宿位(除傷健人士外)。擁有自用私家車的同學亦不會獲分配宿位。若同學在入宿後被發現擁有大學停車証，遴選小組委員會有權要求同學退宿。
5. 實習生在外受訓期間，不得申請宿位。如在獲派宿位後才接獲受訓通知，須盡早以書面通知遴選委員會，並參考乙部。醫學院同學已獲醫院分配宿位者，不得申請書院宿位。
6. 2016/2017年度之宿期由今年九月初至明年五月中。農曆新年期間數天會關閉宿舍，除特殊情況，否則所有宿生不得留宿。暑期另設宿期留宿(註：須另行申請)。2016/17年度之宿費待定。而2015/16年度之全年宿費為雙人房約為\$11,458(每學期\$5,729);三人房及四人房約為\$7,641(每學期\$3,820.50)。每學年宿舍按金為\$1,000。

### 【乙部】初步遴選合資格後：

1. 請於15/4-25/4/2016 18/4-4/5/2016(適用於2016/17年度升讀二年級同學) 或 15/4-27/4/2016 18/4-11/5/2016 (適用於2016/17年度升讀三年級或以上同學) 期間，親身或授權往文瀾堂詢問處 第二學生宿舍高座521室遞交近照乙幀、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課外活動證明以供核對，郵寄無效。參與到海外交流計劃之同學，可以電郵方式將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發送至 [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mailto:shaw-student-hostel@cuhk.edu.hk) ; 入宿時需提供所交文件之正本，以作核對。交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9時至下午5時。資料不足，誤交別處、或逾期申請概不受理。須遞交之文件如下：
  - 1.1 申請人之住址證明：大學通知書、由政府/大學發出列有地址的文件或考評局發出的准考證；  
— 申請人之所有同住人士(一年內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之家居住址證明：學校文件、選民登記通知書、稅單、公屋租約(發出日期必須為最近2年內方為有效)、老人津貼有關文件、差餉、住宅管理處發票、電費、水費或煤氣費單(流動電話費單、金融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公共圖書館發出之文件均不適用)，有關證明文件需呈示正本核實。
  - 1.2 居住面積證明：如屋邨辦事處之證明信件，住宅屬私人樓宇可提供田土廳證明、買賣樓宇合約或售樓書平面圖(請註明實用面積計算方法)。上學年申請入宿時已遞交證明者，可附上副本。
  - 1.3 若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以證明其居住地址或面積，申請人可向民政事務署作出宣誓列明居所地址、同住人姓名(一年內必須至少六個月與申請人同住)、身分證號碼及居所實用面積。
  - 1.4 如未能提供所須證明，有關項目之得分將被扣減。遞交文件時，同學須提供證明文件之正本，以便核對。
  - 1.5 如以健康理由申請，遴選小組委員只考慮由中夫保健處發出之醫生證明一年內有效的醫療證明。
  - 1.6 如同學申報地址與註冊組記錄不同，而無滿意解釋，其申請將不被考慮。
  - 1.7 同學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所有提交資料均需經過嚴格詳細檢查，個別申請會作家訪證實，資料核對工作於入宿後仍會持續，所報資料如有更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舍監。如發現虛報或偽造證明，除即時取消其入宿資格外，宿舍遴選委員會可按情況提交予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其日後之入宿申請亦不予考慮。
2. 如申請者不與父母同住，必須以書面詳述原因，並附上證明文件。
3. 課外活動證明必須附有所屬校內註冊團體之全名、職位名稱、會印及負責人之簽署，如屬院系會，須往所屬院/系會取簽署或印鑑，任期必須跨越 30/9/2016。如有必要，職位須以屬下團體組織成員名單為準。申請同學需須出示由中文大學或逸夫書院學生會代表會提供之證明屬下團體證明信(須提供正本核實)。同學如在任內離任，遴選委員會有權重新考慮是否分配其宿位 可取消其已獲分配之宿位。
4. 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如欲放棄宿位必須向舍監提出書面申請。空出宿位將按備取生名單分配。退宿申請需最少7個工作天前提出，第一學期入宿者，上學期最後退宿日期為10月1日；第二學期入宿者，下學期退宿日期為2月1日。申請退宿者如獲批准，須繳交一個月宿費。上學期10月1日後及下學期2月1日後退宿，須繳交自入宿起計至該學期完結之宿費。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